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750號

原告 王俊良
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不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有法定代理人者，當事人書狀應記載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訴之聲明僅稱「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」（以上文字係全文照錄原告所寫訴之聲明），未表明所欲確認之標的為何（附表實際上為空白內容），且原告於事實及理由欄僅載明：民國112年3月21日簽發之本票，並未簽這張本票等語，無從與其他本票互相區別，實無從確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之內容、範圍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載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按其聲明依民事

01 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依前揭說明，於
02 法尚有未合。經本院於113年11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
03 正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
04 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及被告之法定代理人
05 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2日送達原告，
06 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、
07 案件統計資料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
08 至21頁）。原告逾期迄均未補正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揆諸
09 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17 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9 書記官 許慈翎